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

號

聯絡人:林亞歆

聯絡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66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關 預售屋透天厝之停車位規格之記載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5月24日府地價字第1114200455號函。
- 二、查本部公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關預售屋停車位之記載,依應記載事項第3點第3款第1目規定,應載明停車位之性質、位置、型式、編號及規格等。如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尚應列明其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是以,不論公寓大廈或透天厝,預售屋買賣交易標的如於其建造執照之建築圖說含車位,且該車位無法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均應依上開應記載事項第3點第3款第1目規定,按實際狀況載明該車位之性質、位置、型式、編號及規格,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復查本部函頒「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簽約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本契約範本有關停車位部分,適用於以共





有部分登記,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位。」將契約書範本限縮適用於以共有部分登記,因未考量透天厝停車位劃設於專有部分者(例如室內車庫或前院停車),亦不具獨立權狀,與前開應記載事項規範之意旨,似有扞格,本部業於111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641號函修正上開簽約注意事項規定。

四、次查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爰至112年2月14日前,業者如有個案依修正前之簽約注意事項規定,而未記載停車位規格者,得參酌上開行政罰法規定辦理。另請貴府加強宣導及輔導改善,自112年2月15日(含)起,透天曆交易標的於其建造執照圖說含車位,若該車位劃設於專有部分(例如室內車庫或前院停車)且不具獨立權狀者,應依規定載明該車位之性質、位置、型式及規格等;如有違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2第5項規定裁罰。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 2092/21/21/2015文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簽約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車位部位

- (一)第二條房地標示第三款車位部分,若勾選自行增設停車位或獎勵增 設停車位且可作為獨立產權登記者,宜另訂預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 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
- (二)本契約範本有關停車位部分,適用於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位。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簽約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定對照表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車位部位	五、車位部位	一、按內政部公告「預售屋
(一)第二條房地標示第	(一)第二條房地標示第	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
三款車位部分,若勾	三款車位部分,若勾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
選自行增設停車位	選自行增設停車位	關預售屋停車位之記
或獎勵增設停車位	或獎勵增設停車位	載,依應記載事項第三
且可作為獨立產權	且可作為獨立產權	點第三款第一目規定,
登記者,宜另訂預售	登記者,宜另訂預售	應載明停車位之性質、
停車位買賣契約書,	停車位買賣契約書,	位置、型式、編號及規
其有關事宜悉依該	其有關事宜悉依該	格等。如位於共有部分
契約約定為之。	契約約定為之。	且無獨立權狀者,尚應
(二)本契約範本有關停	(二)本契約範本有關停	列明其車道及其他必
車位部分,適用於不	車位部分,適用於 <u>以</u>	要空間面積占共有部
具獨立權狀之停車	<u>共有部分登記,</u> 不具	分總面積之比例。即不
位。	獨立權狀之停車位。	論公寓大廈或透天厝,
		預售屋買賣交易標的
		如於其建造執照之建
		築圖說含車位,且該車
		位無法單獨為所有權
		之標的(即不具獨立權
		狀)者,應依上開應記
		載事項規定,按實際狀
		況載明該車位規格等,
		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實務上,透天厝停車位
		多劃設於專有部分者
		(例如室內車庫或前
		院停車),亦不具獨立
		權狀。然現行第二款規
		定限縮適用於以共有
		部分登記,不具獨立權
		狀之停車位,與前開應

記載事項規範之意旨, 似有扞格,爰刪除「以 共有部分登記」等文

字。